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主管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地 址：淮南市和风大街88号
电 话：（0554）6678212
邮 编：232001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每月一期）
发送对象：淮南市党政机关、行业主管部门
印刷单位：淮南五环丰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6年1月

2025

第12期（总第364期）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2025 年第 12 期(总第 364 期)

每月一期

出版日期: 2026 年 1 月

联系电话: (0554)6678212

目 录

【 文 件 选 登 】

市政府文件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淮南州市级政府权责清单市级公共服务清单

市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淮府〔2025〕63 号)(2)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第六届“淮南工匠”的通报(淮府秘〔2025〕139 号)(3)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淮府办〔2025〕16 号)(4)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品质赋能 产业强市”质量提升计划(2026-2028 年)的通知

(淮府办〔2025〕17 号)(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推动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措施(2026-2028 年)》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5〕39 号)(10)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5〕40 号)(14)

其他部门文件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淮南市公益性演出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财教〔2025〕227 号)(17)

【 政 策 解 读 】

《淮南市推动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措施(2026-2028 年)》(19)

【 市 情 资 料 】

1-12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22)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淮南 市级政府权责清单市级公共服务清单 市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

淮府〔2025〕6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持续深化权责清单“全省一单”制度体系建设工作要求,市政府对市级政府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进行了修订,现将新修订的《淮南市级政府权责清单(2025 年版)》《淮南市级公共服务清单(2025 年版)》《淮南市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2025 年版)》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在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集中、完整公布清单内容。各县区要调整公布本级清单年度版本,确保清单时效性、准确性、权威性。要加强清单宣传解读,线上线下主动公开清单内容,方便企业群众查询办事。

根据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部署要求,乡镇(街道)按照公布的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实施部分县级权限。

二、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持续提升贯彻落实清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严格执行清单 2025 年版内容,防止权力运行越位、缺位、错位。要严格规范权责清单制度运行,鼓励市场主体、广大群众、社会组织和新闻媒体对清单运行情况开展监督评议,充分发挥舆论和公众对清单执行的监督作用。

三、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在持续深化完善权责清单“全省一单”制度体系基础上,积极拓展清单基础功能和运用场景,推进清单在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等方面深度运用,发挥清单基础作用。市数据资源部门要围绕利企便民,以清单为源头支撑,强化数字赋能,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本通知公布后,《淮南市级政府权责清单(2023 年版)》《淮南市级公共服务清单(2023 年版)》《淮南市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2023 年版)》即行废止。

- 附件:1. 《淮南市级政府权责清单(2025 年版)》
2. 《淮南市级公共服务清单(2025 年版)》
3. 《淮南市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2025 年版)》

(附件内容请扫描下图二维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第六届 “淮南工匠”的通报

淮府秘〔2025〕13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快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工匠人才培育选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淮府秘〔2024〕46 号),经广泛推荐、专家评审、实地考察和社会公示,市政府研究决定,认定董法展等 12 名同志为第六届“淮南工匠”。

希望受到认定的“淮南工匠”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始终秉持“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

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在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希望全市广大职工以“淮南工匠”为榜样,立足本职岗位,勤学苦练、深入钻研,不断提高技术技能水平,持续深化“五大攻坚行动”战略举措,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明显提升和量的较快增长,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淮南篇章。

附件:第六届“淮南工匠”名单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第六届“淮南工匠”名单

董法展	安徽达因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技师	周庆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工程师
王 璐	科博达智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孔晓宝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高级工
周文杰	开沃汽车(淮南)有限公司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袁骏翔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技师
陈天宝	特码斯派克工业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高新强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桥 电厂技师
毛玉生	淮南市通霸蓄电池有限公司工程师	郭 迅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技师
刘庆永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	宗 涛	淮南古窑陶瓷有限公司高级技师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 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5–2027 年)的通知

淮府办〔2025〕1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南市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5–2027 年)》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淮南市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5–2027 年)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完善“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发展机制为主线,在强化服务中壮大产业规模,在规模壮大中提升服务效能,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力争到 2027 年,全市规上科技服务业企业营收实现翻番。推动科技服务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加快提升我市科技服务业规模。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研发创新策源能力。加快两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安徽理工大学争创“双一流”,建设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淮南辐射区,持续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支持企业聚焦我市“4+3+4”产业体系发展,布局技术研发、工艺优化、

系统集成等研发服务链。支持企业、高校院所联合争创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布局建设一批市级创新平台,开展基础前沿领域研发攻关,强化科技创新源头供给。鼓励探索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AIforScience)科研新模式,在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煤炭安全开采等领域,探索研发分学科的数据库和智能体,提供开放式服务。(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以下均含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不再列出)

(二)完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体系。支持安徽理工大学牵头开展安全领域概念验证中心省级备案建设,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培育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领域概念验证中心。支持淮南经开区、淮南煤化工园区等中试基地建设。支持安徽理

工大学争创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试点。探索建立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淮南分中心,形成“拨投结合”机制,加速成果转化。支持引进高校院所等在淮设立专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发挥华东理工大学淮南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安徽大学寿县技术转移中心和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安徽(新桥)分中心效能。依托安徽“双创汇”“高校院所行”“创新创业大赛”“科交会”等成果对接平台,开展技术供需对接和成果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

(三)提升企业孵化服务能级。支持安徽理工大学科技园揭榜生命科学领域顶尖孵化器。推进孵化服务转型升级,力争认定 1 家卓越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认定 3-4 家标准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优化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集聚要素资源,为初创企业提供全周期、专业化孵化服务。提升“安理智谷”科技创新产业功能区能级,支持安徽理工大学科技园争创国家大学科技园,为成果转化,营造优质创新创业环境。争创省级未来产业科技园,打造未来产业创新高地。(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体育局)

(四)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依托淮南法务区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聚集。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主体培育行动,支持服务机构实施高质量、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加强国内外品牌专利代理机构培育引进,优化专利代理服务供给质量和结构。提升商标代理服务水平,推进从商标申请注册服务向品牌策划、培育、管理等多元化服务转化。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

(五)加强技术服务推广升级。支持安徽科技大市场淮南分市场建设,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在淮集聚与高效配置。开展场景应用体系规划建设,遴

选申报一批省级场景标杆案例。加快“三新”联合应用推广,依法依规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推广应用。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支持打造煤炭、电力、能源等领域专业大模型,推进数据中心、算力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培育一批专业的数据服务商,引育数据标注企业不少于 10 家。围绕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等重点产业,谋划一批科技攻关项目,强化建筑领域工程技术创新。全面推广技术先进、低能耗、低排放的检验检测设备和仪器仪表。(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六)深化检验检测与产业融合。持续推进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和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赋能产业集群发展三年行动。围绕新能源、大健康、新材料等产业,推行产业计量特派员制度,派遣计量专家深入企业,精准识别和解决生产研发中的测量难题。鼓励企业加强产业计量测试能力建设争创产业测试中心,推进计量设施共建共享。针对汽车充电桩、电离辐射等当前检测能力覆盖不足领域,加快建设相应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落实举措

(一)实施科技服务业招引培育行动。推荐科技服务业企业参加创业安徽大赛科技服务专场赛。发挥各产业专班作用,围绕产业需求,梳理国内知名科技服务商清单,大力开展科技服务业招引。推动高校院所科技人员、企业以技术入股、“主辅分离”“分转子”等方式成为科技服务商。支持科技服务商通过产业链整合、股权并购等方式,开展跨区域合作。积极参与“抱团出海”等专题活动,推动科技服务商“出海服务”。(牵头单位:各产业专班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

(二)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积极参与合肥

都市圈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打造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 2.0 版，深化科研人员职称评聘制度改革，探索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有序推进科研类和检验检测事业单位改革，改制形成一批科技服务业企业，支持申报新型研发机构。（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强化科技金融支撑。发挥基金引导作用，争取更多省级以上基金在淮南落地。实施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共同成长计划”提质扩面行动，深化“贷投批量联动”，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信贷+股权”组合融资支持。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支持担保机构开发“人才担”等产品。引导保险机构向上级公司争取和推广研发攻关、科技人才等科技保险产品。鼓励商业银行开展科技金融及产业金融融合发展创新试点。（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淮南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淮南监管分局、市科学技术局）

（四）构建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依托省科技厅“千人特训营”项目培养科技服务业“五懂”人才。依托安徽创新馆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开展技术经理人培训。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经理人申报省级人才分级分类高层次人才。依托安徽高等研究院产学研合作项目培养科技服务业工

程硕博士。支持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业企业申报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评聘试点。（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人才工作局）

（五）培育特色型科技服务业集聚区。以县（区）和省级以上开发区为建设主体，培育建设特色型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集聚区。支持田家庵区、淮南高新区和寿县经开区等县区（园区）培育建设特色型科技服务业产业集群。支持集聚区在技术要素确权、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许可等方面开展创新探索。（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四、保障措施

建立市级统筹协调机制，由市科技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定期研究会商，及时解决科技服务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过程调度与跟踪督导，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各县区（园区）要强化政策协同与联动推进，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进一步完善科技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加强统计业务培训，根据发展实际动态优化指标体系，强化数据监测与分析。同时，注重典型培育和经验总结，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各产业专班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 “品质赋能 产业强市”质量提升计划 (2026–2028 年)的通知

淮府办〔2025〕1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南市“品质赋能 产业强市”质量提升计划
(2026–2028 年)》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淮南市“品质赋能 产业强市”质量提升 行动计划(2026–2028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质量强国的决策部署,将高质量融入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全过程,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推动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整体跃升,着力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社会美誉度高的“淮南品牌”,强化质量基础设施支撑,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质量获得感与安全感,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淮南奠定坚实的质量基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提升产业质量,增强重点领域竞争力

1. 实施产业质量协同创新行动。支持安徽理工大学、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等大院大所组建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提供核心装备研制等公共服务。充分依托“安理智谷”核心功能,高标准建设创新孵化器。鼓励开沃、芯

视佳、英联等链主企业建立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领域高水平研发实验室,构建“技术研发—创新孵化—产业应用”的一体化通道。支持企业、高校院所联合争创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围绕生命健康、绿色食品、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布局建设一批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开展基础前沿领域研发攻关,强化科技创新源头供给。依托安徽省先进煤基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研究院、矿山智能装备与技术安徽省重点实验室等全市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资源,建立“平台对接产业”常态化机制,推动平台面向现代化产业体系开放共享研发设施、中试基地与专家资源。(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2. 实施产业集群质量提升行动。每个集群遴选 1 至 2 家规模大、创新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协

作协同明显的“领跑者”企业,加快培育成长为集群龙头企业,带动集群中小企业协作配套。在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领域,重点提升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的检测认证与可靠性评价能力。在新能源领域,建立健全光伏组件、储能系统等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与安全评价体系。在新材料领域,开展材料性能测试与可靠性评价技术攻关。在绿色食品领域,完善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质量安全管控与溯源体系。到 2028 年,培育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1 个,县域制造业特色产业集群 2 个。高水平实施寿县全国质量强县培育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3. 实施特色产业与未来产业质量引领行动。瞄准特色产业与未来产业赛道,构建以质量为核心的产业竞争优势。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推进智能制造与质量管控深度融合。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强化工业软件、物联网终端产品的质量与信息安全评价。在生命健康领域,构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针对低碳能源、生命科学、低空经济和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提前布局标准体系,积极引入各大创新平台的前沿科研能力,为未来产业质量基础提供技术支撑。开展“质量+场景”融合示范,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质量标杆企业。到 2028 年,培育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 2 个。(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

二、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服务美好生活

4. 实施制造业“三首”产品攻坚行动。聚焦新能源、智能机器人、生物医药、煤基新材料等产业,精准制定并动态更新“三首”产品攻关指导目录。每年培育“三首”产品 10 个以上。开辟“三首”产品检验检测、评价认证、专利申请保护等方面绿色通道。推动更多“三首”产品纳入政府采购支持科技

创新政策范围。探索建立市属国企应用“三首”产品尽职合规免予问责机制。推动“三首”产品应用情况作为加分项列入市属国企负责人经营业绩评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公管局)

5. 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标杆引领行动。围绕国省干线、住宅工程、水利项目等重点领域,系统构建以智能监管为核心的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实现施工过程实时监测与预警。鼓励研发和应用粉煤灰、煤矸石等大宗固废高价值化利用技术,探索房屋建筑工程质量风险管理,积极引入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机制。强化隐蔽工程、建材耐久性管控,推广无损检测、智能传感技术,实现全生命周期监控与运维,确保建筑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到 2028 年,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及水利项目单位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住宅工程“两书一牌一档案”覆盖率 100%,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 100%。(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6. 实施服务质量达标提升行动。支持田家庵商圈、山南新区商业中心等核心商圈进行智慧化升级,鼓励春申里文旅街区、九龙岗历史文化街区等街区提升改造,建成 1 个商旅文体融合示范商圈。推进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焕新”工作,复制推广“物业+养老”试点。高标准完成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重点发展现代物流、科技服务、商务咨询、检验检测等高附加值业态,围绕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产业,加快发展与之配套的智慧物流、研发设计等专业化生产性服务体系,推动服务模式创新。开展“淮南暖心服务”品牌培育,力争公共服务满意度测评名列全省前三。(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

7. 实施食品药品消费品安全放心行动。系统构建淮南牛肉汤、豆制品等地方特色食品原料的源头风险管理，提升对农产品质量的源头快速检测与风险监测能力。加强疫苗、集采药品等重点品种监管，开展经营环节“清源”行动。深化行刑衔接，强化行政调解与司法保护协同，探索食品等领域公益诉讼。在消费品领域，开展“5G+ 质量数字化”赋能行动，每年评选一批“数字三品”示范场景和工厂。到 2028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不低于 98%，重点产品监督抽查覆盖率 100%，消费品质量合格率和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均 95% 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淮南海关）

三、筑牢企业质量根基，培育品牌竞争新优势

8. 实施企业质量内生动力激活行动。鼓励企业实施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积极应用质量管理数字化系统，开展质量风险分析与持续改进。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到 2028 年，实现“四上”企业首席质量官全覆盖。鼓励企业与安徽理工大学、淮南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共建质量人才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式”培养，定向输送实用型质量工程技术人才 3000 人次。开展质量标杆班组、质量知识竞赛、QC 小组攻关等评选活动，新增 100 家以上省级获奖项目。鼓励企业展示分享质量改进成果，塑造追求卓越、崇尚质量的文化氛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实施“淮南品牌”培优塑强行动。完善“淮南品牌”培育体系，以“淮畔良品”“品质淮南”“甘甘为准”等为支撑，构建覆盖农业、制造业、服务业的“1+N”区域公用品牌矩阵，重点培育“一县一品”特色品牌，扩大八公山豆腐、马店糯米、潘集酥瓜等地理标志产品品牌影响，重点将“淮南牛肉汤”从“一碗汤”打造成“一条链”产业品牌。鼓励企业

开展 AEO 认证，提升国际贸易信用与通关便利化水平。探索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和信用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推出“皖质贷”等金融产品。到 2028 年，新增省政府质量奖 1 个，市长质量奖 5 个，“皖美品牌”20 个，AEO 认证企业 2 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淮南海关、市科技局）

10.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行动。实施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与专利导航，重点围绕先进煤基高分子材料等产业领域，开展关键专利布局。推进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推动高校存量专利盘活，促进创新成果转化。高价值发明专利年均增幅不低于 20%，力争 2026 年再获中国专利金奖。在新桥产业园区等产业创新集聚区布局维权援助工作站，构建覆盖重点产业、重点区域的知识产权维权网络。支持企业构建关键核心技术专利池，将技术转化为品牌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夯实质量基础设施，强化技术保障能力

11. 实施质量基础设施强基行动。实施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质量强基赋能工程。推动标准、计量、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资源向产业集群集聚，打造“产业集群 + 质量赋能”的生态体系。围绕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生命健康、淮南牛肉汤等领域，争创省级质检中心、计量测试中心、标准创新基地。重点推动新能源、生命健康、新材料等产业的标准制定，每年新增主导或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徽省地方标准 10 项以上。夯实计量基础，加强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能力建设，布局汽车充电桩、电离辐射等检定项目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实现强检计量项目市检覆盖率 90% 以上，年均新增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6 项。围绕防爆电气、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产业，新建或升级一批专业质检中心和实验室，实现复杂

项目快速检。积极引入国内外知名认证机构。依托国家煤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验证基地等在淮南高新区建设“淮南市检验检测集聚区”，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检验检测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12. 实施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集成行动。打造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为产业集群、产业链质量升级提供“一站式”服务。总结经开区生物医药产业、大通区掘进装备产业等“一站式”服务站点在机构派驻、需求响应、问题解决等

方面的成功经验，形成可复制的推广模式。前瞻性布局一批特色产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支持寿县围绕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凤台县围绕新能源、潘集区围绕新材料、八公山区围绕绿色食品等产业建设“一站式”服务站，形成服务供给与区域产业战略精准匹配的质量服务矩阵。推动“一站式”服务向价值链高端延伸，集成品牌培育、技术性贸易措施(TBT/SPS)预警与质量诊断等高端功能，为企业提供全覆盖、前瞻性的综合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 推动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2026–2028 年)》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5〕3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南市推动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2026–2028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淮南市推动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2026–2028 年)

为深入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皖政办秘〔2025〕41 号)精神,抢抓智能机器人发展机遇,推动智能机器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加速融合,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目标

到 2027 年,培育智能机器人产业 20 户以上亿元以上重点企业,突破 10 项以上关键技术及标志性产品,创建省级具身智能未来产业先导区;到 2030 年,机器人全产业链营业收入达到 100 亿元,建成智能机器人装备产业省级特色产业集群。

二、重点任务

1. 攻关特种机器人核心技术。聚焦智慧“大脑”、敏捷“小脑”等智能决策与控制技术和强健“肢体”的高动态、高爆发、高精度运动结构,攻关突破煤电化等特殊场景下智能机器人的前沿引领技术。对牵头承担智能机器人领域国家重大专项项目的企业,按照“一事一议”在省配套支持的基础上再给予相应的配套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 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支持智能机器人企业和研发机构联合安徽理工大学、深部煤炭安全开采与环境保护全国重点实验室、煤炭无人化开采数智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等科研院所建设智能机器人中试平台、智能机器人数据训练场等创新平台。对获批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在省奖补基础上每家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补,对新获批的

省级智能机器人数据训练场、开源生态中心(社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在省奖补基础上每家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对建成且正常运营的智能机器人中试平台,按设备投入的 20%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补。对列入国家重点培育的智能机器人中试平台在省奖补基础上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3. 打造整机及关键部件标志性产品。面向煤矿、电厂、化工、民生服务、社会治理、安全应急、文化旅游等领域,打造一批智能机器人整机产品和一批关键部位组件。研发融合视觉、听觉、触觉等多模态大模型,推动基于模型的运动控制算法、灵巧操作、人机交互算法等成果转化,实现适应不同任务场景的垂类应用。对新认定的省级标志性产品、安徽工业精品、省级新产品的智能机器人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补。对评定为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简称“三首”)的智能机器人产品,按其产品单价分级分档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获评工业和信息化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优秀案例的智能机器人企业,在省奖补的基础上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局)

4. 培育优质机器人企业。聚焦焊接、喷涂、搬运、仓储、清洁、井下、巡检等细分领域,鼓励本体、

核心部件、集成系统等研发制造企业加强源头创新,梯度培育一批智能机器人领域的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做大做强优势企业矩阵。给予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最高 30 万元奖补;对新增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奖补。对企业营业收入达到一定规模的,按照《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给予企业上台阶奖补。鼓励机器人企业加快新型技术改造,对设备产线投资 500 万元以上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 20% 予以奖补,超出 2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设备投资额的 30% 予以奖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5. 优化机器人产业布局。以淮南经开区、淮南高新区、寿县经开区为牵引,协同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煤机装备、工程机械等优势产业链发展,构建“三区联动、多链支撑”的产业布局。聚焦智能机器人产业链,动态完善产业链招商图谱,靶向组织“双招双引”,补齐产业链短板。积极对接沪苏浙等地区,推动智能机器人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鼓励智能机器人企业牵头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构建集群发展生态。对智能机器人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按项目总投资的 2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

6. 加强机器人产业重点区域建设。支持淮南经开区、淮南高新区、寿县经开区创建省级具身智能未来产业先导区,对纳入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筹建名单的,在省奖补基础上再给予申报主体 100 万元奖补;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未来产业先导区的,在省奖补基础上再给予 200 万元奖补。(牵头单

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7. 加强典型场景应用推广。在煤矿、电厂、化工、民生服务、社会治理、安全应急、文化旅游等领域,征集智能机器人应用创新技术和解决方案,遴选一批成效突出、示范效应显著的典型应用场景。重点突破智能机器人在煤炭、电力、化工场景下应用,面向具身智能+煤矿、具身智能+电厂、具身智能+化工园区等特种环境领域研制智能采掘、无人化运输、井下救援、危化品检测、危险处置、智能防爆等特殊领域应用机器人,降低复杂环境和恶劣条件下作业人员危险性。对获评国家、省级典型应用场景的单位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2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

8. 鼓励政府和国有企业采购应用。鼓励各地政府和国有企业在政务服务、民生保障、科普教育、卫生医疗等领域开放应用场景,加大智能机器人采购力度。推动智能机器人与煤炭、电厂、化工等重点领域国有企业产需对接,加快智能机器人“三首”产品应用。支持场景应用方与技术供给方联合打造一批典型应用案例,按年度采购智能机器人总金额分类分档给予奖补,在省奖补基础上按照省分类分档标准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完善“机器人即服务”应用模式,探索开展以租代售、委托租赁、杠杆租赁等现代化租赁服务。(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资源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管局)

9. 强化机器人产业要素保障。引育一批机器人产业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在制造业“揭榜挂帅”招才引智技术攻关项目中给予智能机器人领域重点支持,引进人才按规定享受市人才

政策。创新“机器人贷”“专精特新贷”等金融产品，构建智能机器人企业“投贷担保补”联动机制，推动形成“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加快数据中心、算力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企业、高校院所使用算力资源开展科技创新。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智能机器人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投资。对实际投资非上市企业 3000 万元(含)以上股权投资基金，在省奖补的基础上，按投资额的 1%给予其管理公司最高 200 万元奖补；对实际投资非上市企业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投资基金，在省奖补的基础上，按投资额的 1%给予其管理公司最高 50 万元奖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供给力度，对获得 1 年期及以上的新型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按照同期贷款银行市场报价利率 4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3 年，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对期限在 2 年期及以上的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按实际支付融资租赁租金的 4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2 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资源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淮南金融监管分局)

10. 持续优化机器人产业发展生态。探索智能机器人与科技服务、工业设计、平台服务、现代物流、节能环保等融合路径。鼓励机器人本体制造企业发展基于成套装备的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引导企业搭建智慧运营平台，开展智能机器人身份

识别、行为规范、数据安全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建设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企事业单位牵头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订修订。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在省奖补基础上每个标准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奖补。成立机器人产业联盟，加强与安徽省机器人协会、安徽省高水平专家咨询委员会协作，指导科技创新、推进行业自律。积极参与国家级机器人重大赛事和省级智能机器人技术技能大赛，支持创新主体参赛和成果转化。(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统筹协调职能部门、重点承载区、高校院所及企业主体，建立产业发展动态监测、前沿技术研判和规划协同机制。上述奖补政策的兑现资金，市、县区(园区)分别按 50%比例承担。(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方案自 2026 年 1 月 27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引用《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中相关规定的执行日期按照原文件执行。本政策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5〕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彻执行。

《淮南市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淮南市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工作方案

为全面推动社会信用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为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完善全覆盖的信用主体建设体系

1. **深化府院联动,推动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府及派出机构、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诚信履约机制,将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招商引资、政策兑现等领域的履约情况纳入政府信用记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不再列出)深化府院联动机制,持续推进政务失信案件执行和解,做好信息归集、线索摸排、定期约谈、诉前协调、执行和解全流程闭环管理,确保政务失信动态“清零”。(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完善公职人员诚信管理和教育制度,将信用记录作为公务员录用、调任和事业单位招聘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完善信息归集,加强经营主体评价。全面归集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奖励、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资质等信用信息。(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全国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市场监管局部署,按照《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指标》,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活动,推动评价信息有序共享和高效利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 **强化规范引导,开展社会组织评价。**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共享、公开,强化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引导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提升内部治理水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评价等活动,发挥其对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等作用。(牵头单位:

市民政局)

4. 夯实数据基础,探索自然人信用评价。依法依规归集完善全市自然人信用信息数据,建立健全自然人信用记录体系,重点推进法律、金融、会计、审计、医疗、教育、家政、工程建设、生态环境、平台经济等领域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探索开展自然人信用评价并作为守信激励参考,严禁纳入非信用信息和个人私密信息。(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5. 提升执法效能,筑牢司法信用建设。加强法院、检察院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司法公信力。依法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加强司法执法人员信用建设,建立执法人员信用记录和信用承诺制度。提高虚假诉讼违法失信成本。严格失信被执行人认定程序,优化相关失信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二、加大高质量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6. 优化升级平台,打造协同公示平台基础。全面深化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一体化建设,升级信用淮南平台,畅通数据报送渠道,实现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信用淮南三级信用网站协同公示。推动与各行业信用系统深度对接,实现数据“一网共享”。加强信用淮南建设资金经费保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局)

7. 规范信息归集,夯实信息共享基础。依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明确各部门信息归集责任,重点推动政务服务、市场监管、司法执法等领域信用信息全量归

集。建立跨区域信息共享机制,推动信用信息跨市互通互认,打破地域数据壁垒。(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8. 开展重错码治理,提升登记注册基础。市场监管、民政、机构编制、司法行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行“谁登记、谁赋码、谁负责”的管理原则,确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终身唯一、全国通用”。组织开展全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专项纠错行动,建立常态化校核纠错机制,每月开展数据比对核验,及时发现并纠正新增重错码问题。(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9. 开展等保测评,夯实数据安全基础。按照公安部门要求,开展平台等保测评工作。加强信息安全管理,落实分级分类安全防护措施,定期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严防信息泄露和滥用、篡改等风险,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数据资源局)

三、强化全流程的信用监管治理服务

10. 推进信用承诺、核查,强化事前环节信用监管。开展市场主体准入前诚信教育,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推进重点领域信用承诺全覆盖。全面推广审批替代型、证明替代型、信用修复型、主动公示型等信用承诺应用,并将承诺履行情况记入信用记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数据资源局)落实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和自然人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一件事”工作,鼓励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主动应用信用报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1. 开展信用评价合同履行,强化事中环节信用监管。综合应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在食品生产、工程建设、农业农村、公共资源交易、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公管局、市消防救援局)对政府签订或指导签订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管,落实全省统一部署,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归集、共享,持续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工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公管局)

12. 开展无感修复、失信治理,强化事后环节信用监管。配合省信用办落实“无感修复”模式,实现“一次申请、一网通办、限时办结”。多渠道开展信用修复政策普及,提高企业政策知晓率和参与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局)开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加大执行力度,督促严重失信主体尽快退出,实现动态“清零”。畅通政府部门违约失信投诉渠道,完善市、县、乡三级市场主体反映问题诉求直达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四、打造多领域的信用应用场景格局

13. 深化提升“信用+”服务,拓展应用场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医保局等部门对已开展的“信用+不动产”“信用+建筑垃圾治理”“信用+医保”“信用+劳动保障”“信用+出口”“信用+食品安全监管”“信用+安全生产”“信用+金融”等应用场景进行深化提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城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

14. 全面创新“信用+”服务,探索应用场景。

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各市直部门结合区域实际和部门职能定位,创新打造具有本领域特色的信用应用场景,推动出台本行业领域“信用+”工作实施方案,推动“信用+能源”“信用+建筑”“信用+房产中介”“信用+物业”“信用+电商”“信用+旅游”“信用+牛肉汤产业”“信用+教育机构”等更多特色领域场景落地应用。(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淮南海关、国网淮南供电公司等)

五、加强组织实施

通过规范主体建设,优化基础保障,推进监管效能,打造应用场景,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联席会议作用,进一步创新信用监管,落实首违不罚、轻微免罚等包容审慎监管举措,积极培育信用经济市场主体,加强区域信用交流合作,推动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双轮驱动,稳步提升城市信用综合水平,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牵头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 《淮南市公益性演出补贴资金使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财教〔2025〕227 号

各有关市直单位：

现将《淮南市公益性演出补贴资金使用管理
暂行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 12 月 9 日

淮南市公益性演出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实现文化惠民，让更多的普通群众共享文化成果，促进我市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淮府办〔2016〕36 号）文件精神，参照外地经验，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性演出补贴是指由文旅部门主导、交办、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单位、团体开展的公益性、指令性演出活动，以及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讴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反腐倡廉

廉等题材的剧（节）目创作演出等给予资金补贴。

第三条 演出补贴实行“面向社会、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工作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资助原则，积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二章 资金来源和补贴范围

第四条 演出补贴实行预算管理，市财政列入年度预算。

第五条 演出补贴范围为由文旅部门指导工作的具备合法资质的文艺工作单位、艺术表演团体。

第三章 补贴项目和补贴标准

第六条 补贴项目

（一）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深入农村、社区、学校、军营和工矿企业开展的宣传、慰问等社会公益

性演出活动；

(二)为国家、省、市中心工作组织的文化接待、文化宣传等指令性演出活动；

(三)艺术精品创作生产；

(四)文旅部门组织开展、委托组织开展的艺术人才培养,优秀文化资源交流；

(五)其他适用于演出补贴的项目。

第七条 补贴标准

(一)公益性(指令性)演出补助,每场最高标准 3 万元,最低标准 1 万元。演出时长 80 分钟(含 80 分钟)以上的歌舞晚会、交响音乐会、地方戏曲、话剧、歌舞剧等,每场补助 3 万元;演出时长 60-80 分钟的歌舞晚会、交响音乐会、地方戏曲、话剧、歌舞剧等,每场补助 2 万元;演出时长 60 分钟(含 60 分钟)的歌舞晚会、交响音乐会、地方戏曲、话剧、歌舞剧等,每场补助 1 万元;不足 60 分钟不予补助。

(二)市级文化展示交流活动等,根据活动影响范围不同(省级、国家级等)予以一定奖补。

(三)艺术精品创作生产 30 万元/年；

(四)艺术人才培养 10 万元/年；

不在以上项目的演出补贴由市文旅局会商市财政局共同研究确定补助标准。

第四章 补贴申报和拨付程序

第八条 申报演出补贴资金时需提交申请报告,并附相关详细资料,经市文旅局复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核。各类项目不得重复计算。

第九条 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将不定期组织专家对演出补贴项目,从演出内容、演出规模、演出水准、演出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也可于活动开展时进行实地评估。

第十条 演出单位申报补贴经费,必须实事求是、手续齐全,对演出申报不真实的、资料不全的,不予补贴。对弄虚作假、虚报谎报,将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公益性演出补贴资金以年度为结

算周期,由市文旅局汇总审核后向市财政局据实申报。

第五章 资金使用范围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演出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演出所产生的节目创作费用,误餐,演员演出场次补助,排练期间的补助,演出服装的制作、租用,演出设备(车辆)的租用、制作和维护,演出下基层产生的燃油费(交通费)等。

第十三条 艺术精品创作生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歌舞、戏曲、话剧等各种艺术表演形式的采风、创作、加工、排练等。补助实行以奖代补方式,鼓励所有艺术创作生产单位、集体、个人积极创排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示地方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成就、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品力作。

第十四条 人员培训资金主要用于文旅部门自主、委托开展的艺术培训、授课、讲座、实践活动等,输送业务骨干到文艺院校、省级以上文艺表演团体学习培训,观摩国内剧团(院校)文艺演出等。

第十五条 资金申报单位要制定具体演出补贴资金使用办法,加强核算。经费要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市财政局、市文旅局进行经常性或不定期的检查或抽查,确保演出经费使用规范清楚。

第十六条 加强对服务提供全过程跟踪监管和对服务成果的检查验收,检查验收结果应结合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演出补贴资金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25 年起施行,有效期 3 年。3 年后,随社会经济发展,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共同负责解释。原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制定的《淮南市直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演出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淮财教〔2015〕208 号)同时废止。

《淮南市推动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2026—2028 年)》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安徽省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精神,抢抓“人工智能+”战略机遇,立足淮南煤电化产业基础及智能机器人发展潜力,推动产业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破解产业链短板、技术瓶颈、应用不足等问题,特制定本措施,为全市智能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支撑。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本措施是淮南市落实省级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旨在依托本地煤机装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优势产业链,以政策为牵引构建特色产业生态。聚焦特种场景、核心技术、企业培育、场景应用四大关键,通过梯度奖补、平台赋能、布局优化,推动智能机器人产业成为全市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新增长极。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一)文件立项、起草

2025 年 11 月 20 日,根据省政府《安徽省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秘〔2025〕4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安排,市工信局启动文件立项并起草,形成《淮南市推动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措施(2025—2028 年)》(征求意见稿)。

(二)意见征集及反馈

2025 年 12 月 3 日,市工信局就《淮南市推动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措施(2025—2028 年)》(征求意见稿)征求相关单位意见;12 月 15 日,市长勇副市长组织市发改、科技、数据资源局等单位

开展专题讨论并修改完善;12 月 18 日,张志强市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议,会后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

(三)合法性审查

2025 年 12 月 20 日,文件修改完善后,依次完成合法性与风险审查:通过市司法局立法程序审查、市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市发改委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市委政法委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委网信办网络舆情风险评估,全部审查结论为通过。

(四)政府会议审议

2025 年 12 月 22 日,经上述审查评估后,文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经第 17 届人民政府第 154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五)正式发文

2025 年 12 月 26 日,《淮南市推动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措施(2026—2028 年)》正式印发实施。

四、工作目标

2027 年:

1. 培育智能机器人产业 20 户以上亿元以上重点企业;

2. 突破 10 项以上关键技术及标志性产品;

3. 创建省级具身智能未来产业先导区。

2030 年:

1. 机器人全产业链营业收入达到 100 亿元;

2. 建成智能机器人装备产业省级产业集群。

五、主要内容

围绕推动我市智能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从技术创新、企业培育、产业布局、场景应用、要素保障五个关键环节，提出以下支持措施：

(一)强化技术创新攻关

1. 攻关特种机器人核心技术

围绕智能决策控制、高精度运动结构等关键技术，突破煤电化等特殊场景智能机器人前沿技术。对牵头承担国家重大专项的企业，按“一事一议”在省配套基础上再给予相应支持。

2. 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

推动企业、研发机构与安徽理工大学及全国重点实验室合作，建设智能机器人中试平台、数据训练场等创新载体。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奖补基础上每家最高再补 300 万元；省级相关平台每家最高再补 50 万元；建成运营的中试平台按设备投入 20%最高补 300 万元，国家重点培育中试平台省奖补基础上再补 100 万元。

3. 打造标志性产品

聚焦重点领域，研发智能机器人整机及关键部件，推动多模态大模型及相关算法成果转化。省级标志性产品、安徽工业精品、省级新产品分别最高补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省级“三首”产品最高补 20 万元；工信部未来产业优秀案例企业省奖补基础上再补 50 万元。

(二)培育优质市场主体

1. 梯度培育优质企业

聚焦细分领域，引导相关企业强化源头创新，梯度培育科技型、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等各类优质企业，做大做强优势企业矩阵。

2. 强化企业政策支持

首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最高补 30 万元；新增国家级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最高补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营收达标企业按相关政策给予上台阶奖补。设

备产线投资 5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按 20%奖补，超 2000 万元部分按 30%奖补。

3. 提升企业发展能力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成果转化，推动机器人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转型。

(三)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1. 构建产业发展格局

以淮南经开区、淮南高新区、寿县经开区为牵引，联动优势产业链，构建“三区联动、多链支撑”布局。精准开展“双招双引”，对接沪苏浙推动产业链协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按总投入 20%最高补 200 万元。

2. 建设重点产业载体

支持三大开发区创建省级具身智能未来产业先导区，推动产业集聚、特色、规模化发展。

3. 加大园区建设支持

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筹建单位省奖补基础上再补 100 万元，成功创建国家级的再补 200 万元。

(四)拓展场景应用推广

1. 推动重点领域应用

在重点领域征集机器人应用技术和解决方案，突破特种环境应用瓶颈，研发专用机器人，降低高危作业风险。

2. 遴选示范应用场景

遴选典型应用场景，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奖补。

3. 鼓励政府采购应用

鼓励政府和国企开放场景、加大采购，推动产需对接和“三首”产品应用。按年度采购总额分类分档，省奖补基础上最高再补 100 万元，完善“机器人即服务”模式，探索新型租赁服务。

(五)强化要素保障生态

1. 强化人才要素保障

引育机器人领域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揭榜挂帅”项目重点支持，引进人才按规定享受市

人才政策。

2. 强化金融要素保障

创新“机器人贷”等金融产品,构建“投贷担保补”联动机制,加快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设立智能机器人基金。3000 万元(含)以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最高补 200 万元,1000 万元(含)以上企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最高补 50 万元;技改贷款、设备融资租赁按利息 40%贴息,最高分别补 200 万元、100 万元。

3. 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推动机器人与相关服务业融合,支持企业开展总集成总承包和全生命周期管理,鼓励参与标准制修订。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分别最高补 50 万元、20 万元;成立产业联盟,加强行业协作,支持参与赛事和成果转化。

六、保障措施

(一)统筹协调

由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各

职能部门、重点承载区、高校院所及企业,建立产业发展动态监测、前沿技术研判和政策规划协同机制,形成协同推进工作格局。

(二)资金兑现

本方案奖补政策兑现资金,由市、县区(园区)按 50%比例共同承担,确保政策资金及时足额兑现。

(三)服务保障

本方案自 2026 年 1 月 27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引用相关文件规定的按原文件执行;本政策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做好政策落实跟踪服务。

七、政策咨询渠道

解读机关:淮南市工信局

解读科室:装备工业科

解 读 人:连连

联系方式:0554-6678314

1-12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12 月	同比增长 (%)	1-12 月 累 计	同比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2.3		0.8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10.4		20.1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		-4.7		3.9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10.4		-7.6
二、固定资产投资额				-0.6
#:工业投资				5.7
#:制造业投资				-3.3
#:技改投资				4.3
民间投资				5.7
房地产开发投资	4.9	-49.3	102.6	-28.2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48.3	5.0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31.0		7.3
四、进出口总额				
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	7.9	139.0	2.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1	6.2	345.4	1.7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3859.3	7.4		
#:住户存款	3011.6	10.6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3134.3	9.8		
七、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10.2	-6.0	123.8	1.3
#:工业用电量	5.1	-8.9	60.3	-1.7
八、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1.2	1.2	99.9	-0.1